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建设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美丽苏州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中心调研组

人间天堂、最美苏州。苏州地处长三角核心，生态禀赋独特，文化底蕴深厚，是著名的江南水乡、东方水城。2013 年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殷切希望苏州在率先、排头、先行的内涵中，“把生态作为一个标准”，为江苏乃至全国发展作出新贡献。十年来，苏州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江苏和苏州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之路，切实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转化为苏州的生动实践，将秀美山水转化为苏州的发展优势，全力建设展现“强富美高”新图景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

一、坚决把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转化为美丽苏州建设的自觉行动

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四次对江苏省工作作出重要讲话指示，每次都对生态文明建设十分关心、寄予厚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江苏和苏州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切关怀和殷殷嘱托，蕴含着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科学内涵，具有极强的指导性、针对性、操作性，为推动江苏和苏州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提供了战略指引、指明了前进方向。苏州市委、市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密结合苏州实际，不断开创苏州生态文明建设新局面。

“把生态作为一个标准”赋予苏州新的历史使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绿色生态是最大

的财富、最大的优势、最大的品牌。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在率先、排头、先行的内涵中，‘把生态作为一个标准’”，既是对苏州的期待，也是交给苏州的命题。苏州自然禀赋优良，四角山水环绕、太湖长江相依，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得天独厚，这是大自然赋予苏州的绿色财富。苏州人口密集、产业密集，人与自然必须高度融合，只有通过不断优化环境、提高生态品质，才能从中得到更多的环境价值、生态价值、绿色经济价值。苏州市委、市政府坚决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指明的前进方向，清醒认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对于苏州的特殊重要性和必要性，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坚持不懈抓下去，让生态环境越来越好，为建设美丽中国作出贡献”“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创造一些经验”。

“强富美高”的宏伟蓝图**为苏州生态环境保护指明了新的奋进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既是改善环境民生的迫切需要，也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当务之急。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为江苏擘画了“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宏伟蓝图。“环境美”，就是要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让人民生活在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的优美环境之中，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民幸福生活的增长点，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支撑点，成为展现我国良好形象的发力点。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让人民群众喝上干净的水、呼吸新鲜的空

气、吃上放心的食物、在良好的环境中生产生活，既是全市人民最根本的需求，也是最强烈的期盼。苏州市委、市政府始终把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向往放在心上、抓在手上，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集中攻坚重污染天气、黑臭水体、噪音扰民等突出问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高质量发展铺就生态底色。

“当表率、做示范、走在前”明确了苏州**生态文明建设新的实践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最早印证邓小平同志“小康”构想的希望之城和肩负习近平总书记“勾画现代化目标”嘱托的梦想之城，苏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具有更加深刻的时代意义和示范效应。迈上新征程，习近平总书记又赋予江苏“在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争当表率，在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上争做示范，在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走在前列”的光荣使命。中国式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其中之一就是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苏州市委、市政府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加深刻领会中国式现代化的生态内涵，保持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加快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苏州是全国重要工业城市、“最强地级市”、江苏人口第一大市，2020年以0.09%的国土面积，创造了全国2%的GDP、2.1%的财政收入和6.9%的进出口总额，多项经济、民生指标位居江苏省第一、全

国前列。推动高质量发展同时，苏州坚持巩固江南水乡的山水资源优势，通过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支撑保障制度体系，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更大作为，聚力打造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示范样板。

二、美丽中国的苏州画卷徐徐铺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苏州市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争当“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先行军、排头兵目标，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同时，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标志性成果，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持续提高，公众生态环境满意率大幅提升，美丽苏州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高质量绿色发展“样板之城”更加凸显。苏州市委、市政府坚持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认真落实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战略部署，谋划构建“1+1+6+12”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优化能源消费结构，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至 59%，“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单位 GDP 能耗下降超过 19% 和 18%，碳排放总量年平均增长率逐步放缓至 2% 以下。加速产业转型升级，累计整治“散乱污”企业 5.35 万家，腾出发展空间 7.8 万余亩，关停及低效产能淘汰企业 7344 家。高新技术产业、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分别达到 50.9% 和 55.7%。加强国土空间管控，全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占国土空间的 37.63%，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占国土面积比重达到 22%。严格

落实“三线一单”管理机制，划定三类环境管控单元 454 个。绿色循环低碳交通快速发展，建成投运全国首个绿色交通网络体系示范项目，轨道交通里程、轨道交通线网密度位列地级市第一。

“人间天堂”的绿色底色更加鲜亮。党的十八大以来，苏州大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全力打造生态环境优美的最佳宜居城市，让“人间天堂”的美誉实至名归。2021 年，全市 PM_{2.5} 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较 2013 年下降 60%；优良天数比率为 85.5%，较 2013 年上升 26 个百分点。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 I~III 类比例为 86.7%，太湖连续十四年实现安全度夏。土壤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 64.5，处于良好级别，植被覆盖度较高，生物多样性较丰富。苏州在全省“263”专项行动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中实现“四连冠”，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达 92%，蓝天白云持续“刷屏”，清水绿岸成为常态，生态环境“颜值”普遍提升。

“诗情画意”的江南水乡印象更加真切。“天堂”之美，在于太湖之美。太湖是苏州的“母亲湖”，苏州大力加强太湖生态治理，每年排定太湖治理项目，狠抓水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拆除 4.5 万亩太湖围网养殖，实现太湖围网养殖“清零”，完成太湖周边 7.78 万亩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坚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构建综合治理新体系，严格落实“十年禁渔”，开展入江排污口、入江支流整治，长江干流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主要

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Ⅲ类以上。创新湿地保护模式，建成湿地公园 21 个，划定湿地保护小区 87 个，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鸟类栖息地修复项目获“全球生物多样性 100+案例”。苏州荣获全国首批地级国家生态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美丽山水城市称号，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区）4 个、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6 个。

现代环境治理的苏州模式更加完善。积极探索地方生态文明制度建设，2014 年 10 月正式出台《苏州市生态补偿条例》，成为全国首个生态补偿地方性法规，累计下达生态补偿资金 101.7 亿元。先后颁布实施湿地保护条例、太湖生态岛条例等多部地方性法规，制定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多项规章制度，形成较为全面的地方生态环保法规体系，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步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严格执法监管尺度，完善司法联动工作机制，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四次获评全国环境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建成涵盖环境各要素的例行环境监测骨干网络和辐射环境监测网络及平台。

古典园林城市生态文化的时代价值更加彰显。始终把美丽苏州建设作为全体苏州人民的共同事业，构建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全市建成 39 个省级环境教育基地、2 个省级生态文化示范点，林草科普基地数量全国地级市领先。全市节约型机关创建数量比例达到 90%，建成省级绿色建筑示范城区 14 个、省级绿色学校 406 所，市区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69.6%，市、区、镇、村四级美丽庭

院数量超 3 万个，社区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达到 95%以上。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出版生态文明幼儿园、小学、初中系列读本，在全国率先成立湿地自然学校。2012 年，苏州成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的全国唯一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示范区；2018 年，“天堂苏州·园林之城”保护管理工程，被联合国人居署亚太办事处授予“亚洲都市景观奖”；2019 年，“百园之城”可园修复项目获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文化遗产保护奖。

三、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苏州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也是苏州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迈上生态文明建设新征程的关键之年。苏州将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走好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之路，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苏州。

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做到学深悟透、知行合一，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苏州的殷殷嘱托，转化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美丽苏州建设的生动实践。特别是抓好“四件大事”：加强太湖生态保护，以“减磷控氮”为重点，全面开展控源截污和应急防控，打造“太湖美”城市名片；加强长江大保护，加大长江岸线保护和修

复力度，让“黄金水道”真正发挥“黄金效益”，“生态走廊”真正成为“生态福利”；加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持续改善水环境，协同做优长三角生态“绿心”；加强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融合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与生态环境保护，打造大运河最精彩一段。

坚定不移推进绿色高质量发展。坚持将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在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基础之上，统筹谋划，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加速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发展，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加强绿色发展模式和理念创新，在绿色发展理念的指引下，更好地发挥苏州的制度优势、资源条件、技术潜力、市场活力，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推动数字经济带动产业优化升级，紧紧抓住数字技术变革机遇，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在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中抢占制高点，掌握发展主动权。

坚定不移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生态产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地，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加大工业污染治理力度，提升城乡污水处理综合能力。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推进煤炭清洁利用，严控煤炭消费增量，加强工业废气污染治理，深化园区和产业集聚区 VOCs 整治，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推行高效清洁的施工与道路扬尘管

控。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农用地分类防控，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快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坚定不移筑牢绿色生态屏障。进一步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以重点河湖、生态廊道为主线，恢复自然生态。加强生态空间管控区保护，构建绿色生态保护屏障。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形成森林、湖泊、湿地等多种形态有机融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构建生态网络体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和空间协调保护，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有效保护和提升生物多样性，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与监测，加强外来有害生物入侵防治。

坚定不移探索现代环境治理新路径。进一步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完善上下联动、分级负责、条块结合、齐抓共管的责任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完善促进绿色发展激励政策，发展绿色金融。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健全环境监测网络。提升生态环境执法信息化监管能力，实现执法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完善全社会共建共治机制建设，健全多元主体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格局。加快构建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创新生态文明理念传播路径，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

编号: 1673-288X(2022)05-0062-05

DOI: 10.19758/j.cnki.issn1673-288x.202205062